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 3 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临时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

及遴选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2月3日16:00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于2023年2月8日16:00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2023年2月21日15:00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两项表决事项获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01破16号《决定书》及（2023）赣01破16号《公告》，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2023年7月22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后续，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债务清偿方式需进一步商谈确定。公司是否能与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